

第 5015 號公告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5(3)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所轉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何俊賢議員
許美嫦女士，J.P.
關秀芸女士
林中麟先生，G.B.S., J.P.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B.B.S., J.P.
蘇嘉雯女士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鄧達智先生
王麗賢女士

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5(2A)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所轉授的權力，委任鄧竟成先生，G.B.S., P.D.S.M. 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由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5(3)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所轉授的權力，委任下列公職人員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規劃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候補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1) 或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產業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3
海事處助理處長 (港口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 (新界區)
水務署助理署長 (發展)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5(2)(a) 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